

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處理流程

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
- 二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

申訴範圍：

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執行：

- 一、申訴人填寫申訴書，符合要件，受理申訴。
- 二、召開申訴評議會委員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三、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得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處分單位及關係人到會說明

評議決定書：

- 一、擬定評議決定書，並依程序簽核會議紀錄。
- 二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。

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	就讀學校	
住(居)所		電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	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住(居)所		電話	

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：「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」
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（或敘明原措施為何）：

--

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（或知悉）方式：

--
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）：

--
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

--

參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--

肆、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：

一、原措施文書

二、其他…（請自行臚列）

--

此致

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

申訴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，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；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2.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、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訴人姓名	
申訴主文	
申訴事實	
申訴理由	
評議決定	
備註	
中	華
	民
	國
	年
	月
	日